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人寿」或「本公司」）

### 股东通讯政策

#### 1. 目的

1.1 本政策所载条文旨在确保中国人寿股东，包括个人及机构股东（统称“股东”），及在适当情况下包括一般投资者，均可适时取得全面、客观的本公司资料（包括其财务表现、战略目标及计划、重大发展、管治及风险概况），一方面使股东可在知情情况下行使权力，另一方面也让股东及投资者与本公司加强沟通。

1.2 就本政策而言，“投资者”包括本公司的潜在投资者，以及就本公司表现进行报告及分析的分析员。

#### 2. 总体政策

2.1 董事会持续与股东及投资者保持对话，并会定期修订本政策以确保成效。

2.2 本公司向股东及投资者传达信息的主要渠道为：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季度、中期及年度报告）；年度、中期业绩发布及路演；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他可能召开的股东大会；公司开放日；并将所有呈交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纽交所”）的披露资料在中国人寿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http://www.e-chinalife.com/IRchannel>）下披露。

2.3 本公司时刻确保有效及适时向股东及投资者传达信息。如对本政策有任何疑问，应向公司秘书或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提出。

#### 3. 沟通途径

##### 股东查询

3.1 股东如对名下持股有任何问题，应向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提出。

3.2 股东及投资者可随时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开资料。

3.3 本公司须向股东及投资者提供投资者关系热线、电邮地址及其他查询途径，以便他们提出任何有关本公司的查询。

### **公司报告及公告\***

3.4 向股东发放的公司报告及公告以简体中文、繁体中文及英文三种版式编写,以使股东了解公告内容。股东有权选择收取公司通讯的语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法(印刷本或电子形式)。

3.5 股东可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

(<http://www.e-chinalife.com/IRchannel>)上登记并索取相关公司报告及公告,以保证及时获得相关信息。

### **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专栏**

3.6 公司网站是向投资者介绍公司背景资料和最新发展动态的主要信息窗口。

3.7 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介绍公司的最新经营等信息,并及时登载公司用于路演推介或股东见面会的公司推介材料、影音材料及定期报告,供股东、投资者下载。

3.8 投资者关系专栏设有投资者关系专用邮箱,由专人负责及时答复其中的问询

### **网络广播**

3.9 本公司的中期及全年业绩发布会设有网络广播服务。

### **股东大会**

3.10 股东宜参加股东大会,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并于会上投票。

3.11 股东周年大会应有适当安排,以鼓励股东参与。

3.12 本公司会监察及定期复核股东大会程序,如有需要会作出改动,以确保其符合股东需要。

3.13 董事会成员(尤其是董事会辖下各委员会的主席或其代表)、公司管理层及外聘核数师均会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回答股东提问。

3.14 股东宜出席本公司举办的股东活动,从而得悉本公司的情况,包括最新的战略规划、产品及服务等等。

## 与投资市场的沟通方式与渠道

3.15 根据境外上市公司业绩发布的惯例，本公司会在发布年报和中报业绩时，在向境内外上市地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构报送所需业绩资料、将业绩公告交付报纸刊登的当日闭市后或第二个工作日，举行由董事长和公司管理层出席的业绩发布记者招待会、分析师说明会和全球投资者电话会议，向股东介绍公司经营情况，促进本公司与股东的沟通与交流。

3.16 为了加强同股东的交流，公司会在中期及年度业绩发布后，尽可能举行较大范围的全球非交易路演，广泛拜访公司的重要股东和投资者，交流公司的最新业绩，解答投资者问题。此外，公司可不定期地组织某一特定地区的定向路演，提高公司在该地区的知名度，活跃公司股票或美国存托凭证的交易。

3.17 本公司会根据股东及投资者的要求，安排日常接待股东和投资者的来访，与之进行一对一或一对多的会议。本公司亦会积极参加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推介会议，充分利用与股东及投资者见面的机会，增进其对本公司的了解。

3.18 公司可根据需要组织公司开放日活动，安排股东、投资者和财经媒体记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并同管理层进行交流。

3.19 公司设有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电子信箱、传真等联络方式，对股东、投资者通过电话、传真与电子信箱发来的问询应及时给予反馈。

3.20 中国人寿董事及相关人员但凡与投资者、分析员、传媒或其他外界相关人士联络接触或沟通对话，均须遵守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规定》和《信息披露管理规定》。

## 4. 股东隐私

4.1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东隐私的重要性，除相关法律要求外，不会在获得股东同意前擅自披露股东资料。

2012 年2月

\* 「公司公告及报告」指中国人寿已经或将向任何持有其证券的人士寄发以供其参阅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会议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